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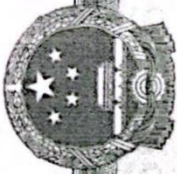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1749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481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 ABU LYXA 3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乔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乔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乔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 A 3W DUU Q 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张成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张成训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WDUJQ8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联通路26号东方之珠C座41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0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8353743507370508
File No.

姓名: 张成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6月 日
Issued on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40214091042

姓名	张成利	身份证号码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企业养老	202312-202402				
失业保险	202312-202402				
工伤保险	202312-20240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2月13日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不当或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自行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自动信息, 不作为法律依据。

验证码: ZBR539c8f18546466c48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3年12月至2024年02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	43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01月	2024年01月	1	43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02月	2024年02月	1	4300.00	企业养老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	43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1月	1	43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2月	1	4300.00	失业保险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	43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1月	1	43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2月	1	4300.00	工伤保险

打印流水号: W202402130910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WDUUQ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成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I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成训（信用编号_____）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304-89-03-877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乔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49 分 40.749 秒, 36 度 31 分 15.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10-370304-89-03-877183	
总投资（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 VOCs，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 11 号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 号）</p> <p>《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7.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p> <p>本项目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位于，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9。</p> <p>2、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项目产品为铝件深加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配套的行业，污染较轻，本项目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3、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p> <p>（1）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2）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p>			

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

(3) 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属于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企业承诺建设泄漏监测装置,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本项目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

表1-1 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p>注：★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禁止进入企业。</p> <p>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p> <p>本项目项目产品为铝件深加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配套的行业，产品质量合格，污染防治方法达标，属于准许进入企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都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该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3），备案代码为：2210-370304-89-03-877183。</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地点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道路东侧为厂房，其余三侧均为厂房。根据《域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详见附图 6），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周边配套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该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近距离周边环境见附图 3，周边照片见附图 4。</p>	
	<p>3、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域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详见附图 6），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p>	

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4、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文件，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

5、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淄博市共划定了 29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 1283.6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1.5%。其中博山区共有 4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下表。

表1-1 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城镇、农田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9'40.749"，北纬 36°31'15.76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约 900m

处的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7），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淄博市及博山区已采取相关措施，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日趋改善，项目废气进行达标排放，并将通过区域倍量替代，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改善；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孝妇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博山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目标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煤炭消费

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用水量为 60m³/a、新增用电量为 45 万 kWh/a，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及《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域城镇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10007，详见附图 8。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与域城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	符合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无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并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符合
		5.玻璃、表面涂装、机械制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表面涂装采用较清洁的塑粉，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拟在投产前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做到持证排污。	符合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西域城村，距离为380m。且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符合
		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5.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按要求建立危险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符合性

表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者关闭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2)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146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含量、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并设有废气处理装置，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自喷漆）密闭桶装储存、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密闭袋装储存。固化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①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②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	符合

	<p>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③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④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⑤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⑥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	
	<p>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去除率可达到 90%，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表面涂装行业	<p>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并设有废气处理装置，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p>	<p>本项目涂料为粉末涂料，不涉及稀释剂、清洗剂等。</p>	符合
	<p>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并设有废气处理装置，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控制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VOCs 物料储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自喷漆）密闭	符合

存 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 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桶装储存、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密闭袋装储存。	
6.VOCs 物料转移 和输送无组 织排放控制要 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自喷漆）密闭桶装储存、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密闭袋装储存。	符合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 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3 其他 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 放废气收 集处理系 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 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4) 与《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附件 1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及补充通知要求，本项目属于金

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5) 与《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淄环委办[2022]1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15.有机液体装卸和罐区原则上建设独立的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的高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应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处置工艺。（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强化无组织排放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	本项目涉VOCs工序主要为固化工序废气，在密闭空间完成。	符合
	17.废气治理系统的处理能力要与企业产污情况相匹配，不应出现收集率过低、过度收集、处理能力偏小等现象。需密闭生产的车间，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结合生产实际设计新风系统，明确收集口位置和数量、真空度、管线规格等内容，确保能够真正密闭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由专业单位设计，其处理能力能够与产污情况匹配。	符合
	18.采用活性床（含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时，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1.2m/s。采用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评估”，评估发现问题要依规整改，确保吸附剂量足、活性强、更换及时。（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本项目吸附工艺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气流速度低于1.2m/s，活性炭装填量为0.4t，并及时更换。	符合
(五)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8.企业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整记录和保存生产设施运行、脱硫脱硝剂消费、活性炭等吸附剂更换、原辅料及能源消费、治污设施运行等台账信息，相关台账信息要与DCS记录一致。DCS记录应定期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书面台帐。（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0.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好操作法，并明确启动和停运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要求。（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		
	31.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1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2.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办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应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与《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

(淄环委办[2022]1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淄环委办[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化治理水平	5.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各区县要组织企业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各,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所在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	符合
	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化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符合

	<p>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0 mg/m³)，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 mg/m³-30000 mg/m³)，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 mg/m³)，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p>		
	<p>8.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或操作规程，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新建或改建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要存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应及时清洗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治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运行，原则上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使用活性炭等吸附工艺的企业，应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吸附剂，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在运行过程中应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按要求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并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本项目拟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设施治理耗材，确保治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活性炭采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并及时更换，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符合</p>
<p>(7)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关于加快完成博山区 VOCs 治理设施规范运行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完成博山区 VOCs 治理设施规范运行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p>

		析
(二) 收集效率方面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者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三) 末端治理设施方面 1、活性炭吸附技术 (1) 严禁超过 40°C 废气进入活性炭箱体, 高温气体前端应设置降温系统; 前端合理设置颗粒物、油烟等物质预处理设备, 严禁超过 1mg/m ³ 的颗粒物、油烟等物质进入活性炭, 原则上禁止使用等离子技术等产生臭氧二次污染的设备。含硫废气应安装碱喷淋。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箱体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 且固化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符合
(2) 活性炭箱尺寸规范及内部构造原则上必须按照我区制定的 5000 风量、10000 风量等 5 种图纸进行改造, 不足 5000 风量的按照 5000 风量执行。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置 5000 风量活性炭箱	符合
(3) 活性炭吸附设备应做好保温层, 保温层厚度≥50mm, 活性炭箱应配备均风设施; 吸附进出口及脱附进出口应配备φ219mm 手动阀门, 且阀门泄漏量<1%, 箱体内设备加装温度监测仪器及消防系统, 温控需用快接口接入显示器, 温控及电磁阀线路要预留除足够长度, 便于接入脱附装置。	对活性炭箱吸附设备做好保温层, 保温层厚度≥50mm, 活性炭箱配备均风设施; 吸附进出口配备φ219mm 手动阀门, 且阀门泄漏量<1%, 箱体内设备加装温度监测仪器及消防系统, 温控用快接口接入显示器。	符合
(4) 对活性炭进行碘值抽测, 蜂窝活性炭应选用比表面积≥750m ² /g 或碘值≥650mg/g,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取碘值≥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做吸附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应低于 0.6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应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应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碘值≥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做吸附剂, 气流速度低于 1.2m/s。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水峪社区马家山路 2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p> <p>针对深加工铝件的市场行情，为满足市场对深加工铝件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铝件深加工项目。</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49'40.749"，北纬 36°31'15.76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道路东侧为厂房，其余三侧均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的西域城村，距离约 380m，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附图 3、现状照片见附图 4。</p> <p>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680m²，购置静电喷塑生产线、冲床、剪板机、环保设备等，主要产品为深加工铝件，建成后可年产加工 300 吨铝件的生产规模。</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 <th>项目名称</th> <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1#生产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572m²，安装静电喷塑生产线、固化箱等，用于铝件的深加工</td> <td>出租方已建</td> </tr> <tr> <td>2#生产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98m²，预留车间，暂时用作仓库</td> <td>出租方已建</td> </tr> <tr> <td>公用工程</td> <td>供水系统</td> <td>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60m³/a，供水设施可以满足用水需求</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572m ² ，安装静电喷塑生产线、固化箱等，用于铝件的深加工	出租方已建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98m ² ，预留车间，暂时用作仓库	出租方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60m ³ /a，供水设施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572m ² ，安装静电喷塑生产线、固化箱等，用于铝件的深加工	出租方已建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98m ² ，预留车间，暂时用作仓库	出租方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60m ³ /a，供水设施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区域供电网，年用电量 45 万 kWh，供电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固化炉燃气废气、喷塑废气经自带自带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至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管道收集、补漆废气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打磨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处理	建有 5m ² 一般固废间 1 座，5m ² 危废间 1 座，一般固废喷塑工序除尘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自喷漆瓶、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产品方案

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深加工铝件	t/a	300	渔具配件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规格	最大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铝件	300t/a	/	30t	外购
2	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	20t/a	120kg/袋	2.4t	外购
3	砂纸	100 张/a	/	100 张	外购
4	自喷漆	5 瓶/a	450ml/瓶	5 瓶/a	外购，不使用稀释、固化剂等
能源消耗					
1	水	60m ³ /a	/	/	由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45 万 kWh/a	/	/	由供电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9 万 m ³ /a	/	/	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以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热固性粉末涂料。是当前粉末涂料中应用量最大的品种。常由环氧树脂、含羧基聚酯树脂、流平剂、少量安息香消泡剂、颜料以及咪唑或氧化锌催化剂等配合而

成。环氧树脂简称 EP,是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树脂的总称,是一种体型高分子化合物。装饰性(耐过度烘烤、流平性、外观丰满度)好,附着力等物性优良,成本较低,明显优于纯环氧粉末涂料,但防腐蚀性、硬度稍差。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4 塑粉用量核算表

项目	塑粉	备注
涂装产品	铝件	/
喷涂面积 (m ²)	160000	/
涂层厚度 (m)	0.0001	/
涂层密度 (kg/L)	1.2	/
上粉率 (%)	97.9	喷塑过程中未喷上的塑粉回收后继续使用,整体利用率为 97.9%
固份含量 (%)	100	根据成分可知
理论用量 (t/a)	19.6	/
实际用量 (t/a)	20	/

理论用量=喷涂面积*涂层厚度*涂层密度/上粉率/固份含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塑粉用量与实际量基本匹配。

5、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静电喷塑生产线 (自带除尘器)	/	2	/
2	空气压缩机	ZT-30A	2	/
3	固化箱	20M	1	天然气加热
4	粉末回收器	1400	1	/
5	环保设备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无宿舍食堂,生产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d。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6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48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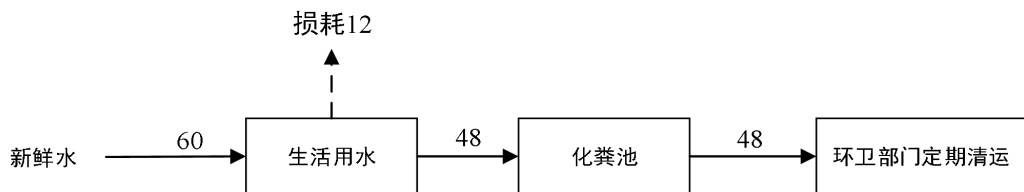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45 万 kW·h，由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3) 供气

本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用量为 9 万 m³/a，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气需求。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淄博市博山玉林潜水电泵厂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分为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其中东侧为 1#生产车间，西侧为 2#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内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危废间和固废间。

本项目平面布置应考虑以下原则：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确保生产工艺流程顺直，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避免相互干扰，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厂区功能分区合理，满足水、电等公用工程外线接入条件。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9、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 7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等的治理及固体废物收集清运等。该项目环保投资概算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粉末回收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2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施	5
4	固废治理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5
5	合计	——	25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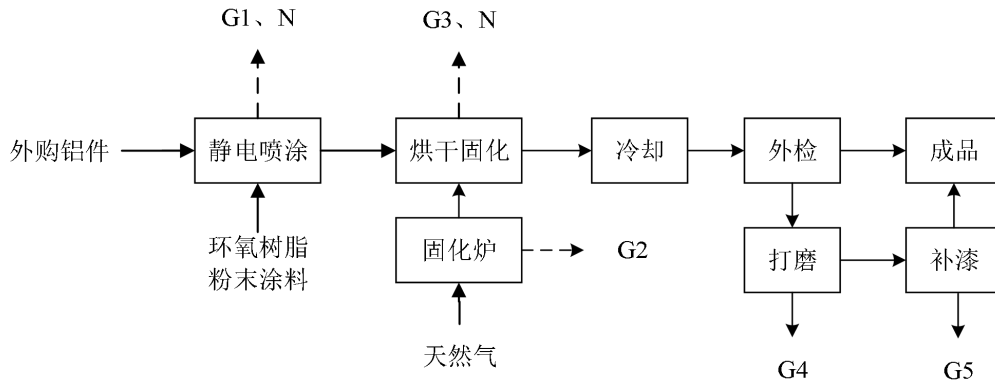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喷塑

外购铝件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进行表面喷塑处理，为全自动喷塑生产线，即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厚度约 100 μm 的粉膜；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喷塑粉尘 G1 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收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回收的粉末收集后送回供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系统循环使用。

此外，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固化

喷完粉的工件进入固化箱进行烘干，固化烘道为燃天然气间接加热直通式烘道或电加热两用，固化烘干炉由烘道炉体、热风炉、热风循环系统和废气排放系统组成。喷粉工件固化温度为 180~220℃，烘干时间为 15~40min。此过程产生固化炉燃气废气 G2、固化废气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外检：固化后的工件经过自然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进入打磨、补漆工序。

④打磨、补漆：不合格品只有小面积需要补漆，如果重新喷塑，塑粉附着太厚，因此用自喷漆（不需稀释剂、固化剂等物料）进行小面积补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过人工打磨，使用自喷漆进行补漆后即为成品。

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4，补漆工序产生少量补漆废气 G5。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喷塑废气 G1	颗粒物	间歇排放	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炉燃气废气 G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排放	配备低氮燃烧器，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废气 G3	VOCs	间歇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补漆废气 G5	VOCs	间歇排放	
	打磨废气 G4	颗粒物	间歇排放	大多数自然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间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歇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间歇排放	隔声、减振
固废	废气处理	喷塑工序除尘收集塑粉	间歇排放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歇排放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工序	废砂纸	间歇排放	
	补漆工序	废自喷漆瓶	间歇排放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组织单位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间歇排放	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间歇排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地表水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年2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显示：

2023年，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₂）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₃）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数值	0.041	0.075	0.012	0.034	1.1	0.198
标准值	0.035	0.070	0.060	0.040	4	0.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SO₂、NO₂、CO外，其他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分析，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VOCs，均无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河流为孝妇河。依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 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孝妇河博山“西龙角”断面 2022 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噪声敏感目标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博山区位于淄博市的南部，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项目用地为租赁现有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危废间、固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2 项目厂址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大气环境	1	西域城村	S	3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工序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共用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2	VOCs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新建金属制品业（C33）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4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VOCs	6（1h 平均）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任意一次）		
	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颗粒物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第二十八项“金属制品业 33”中第 81 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建设项目中没有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也不涉及电镀工序和铬钝化工序，建设项目工序中不涉及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本项目使用自喷漆，但用量很小，建设项目中主要原料为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所以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SO₂、烟（粉）尘、NO_x 和 VOCs。

3、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1t/a、SO₂ 排放量为 0.018t/a、NO_x 排放量为 0.063t/a、VOCs 排放量为 0.017t/a。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421t/a、SO₂ 0.018t/a、NO_x 0.063t/a、VOCs 0.017t/a。

4、倍量替代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规定，该项目所需颗粒物、SO₂、NO_x、VOCs 应按 1:2 替代，即需从现役污染源中调剂颗粒物 0.842t/a、SO₂ 0.036t/a、NO_x 0.126t/a、VOCs0.034t/a，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主要为噪声影响，故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进行分析。</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影响居民休息。</p> <p>②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时，要保持车间密闭，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严格执行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测本项目施工噪声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固化炉燃气废气、喷塑废气	颗粒物	329.90	2.773	7.004	100 (燃气废气) /95 (喷塑)	旋风+滤芯+布袋除尘器	/(燃气废气)/99 (喷塑)	/	3.52	0.030	0.071	DA001	喷塑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828214° N36.521098°	15	0.45	8404	25	2400	10	/	是
	SO ₂	0.89	0.008	0.018	100	/	/	/	0.89	0.008	0.018										50	/	是
	NO _x	3.12	0.026	0.063	100	低氮燃烧器	/	是	3.12	0.026	0.063										100	/	是
固化、补漆工序废气	VOCs	9.50	0.048	0.12	95 (固化) /90 (补漆)	二级活性炭	90	是	0.92	0.005	0.011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828182° N36.520985°	15	0.35	5000	25	2400	50	2.0	是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E117.828075° N36.521087°	252	6	2400	正常	颗粒物	0.35
						VOCs	0.006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来源
天然气	固化炉	废气量	107753m ³ /万 m ³ 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天然气含硫量执行《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要求: 100mg/m ³
		SO ₂	0.02S* kg/万 m ³ 原料	
		NO _x	6.97 kg/万 m ³ 原料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
		烟尘	0.45 kg/万 m ³ 原料	
塑粉	喷塑	颗粒物	附着率按 65%计, 35%-未附着量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附录 E
塑粉	固化	VOCs	6%-附着量	《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008-813X (2016) 06-00074-04)
自喷漆	补漆	VOCs	/	自喷漆用量较小, 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固化炉燃气废气。

本项目固化炉年运行时间 2400h, 天然气用量为 9 万 m³/a。根据计算, 各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气量 969777m³/a、SO₂0.018t/a、NO_x0.063t/a、烟尘 0.004t/a,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设有 2 条喷塑线, 每条喷塑线设 1 个粉房, 塑粉用量为 20t/a。每个粉房废气均经自带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装置再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塑粉进行回收, 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使用静电喷塑装置, 该工艺能大大提高涂料的附着率, 在进行喷塑加工时有一部分塑粉形成粉末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对塑粉进行回收, 回收的塑粉可重新利用。根据《污

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零部件喷涂塑粉附着率为 65%，在喷塑过程中约有 35%的塑粉未能涂着，形成粉尘。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20t/a，则未能附着的塑粉量为 7t/a，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5%），6.65t/a 塑粉经粉房配套旋风除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 99%，排放量为 0.067t/a，喷塑线年运行 2400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t/a。

本项目固化炉燃气废气和喷塑工序颗粒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 DA001 排气筒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DA001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固化炉燃气废气	颗粒物	0.004	2400	404	/	/	/
	SO ₂	0.018			/	/	/
	NO _x	0.063			/	/	/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067	2400	8000	/	/	/
合计	颗粒物	0.071	2400	8404	0.030	3.52	10
	SO ₂	0.018			0.008	0.89	50
	NO _x	0.063			0.026	3.12	100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放的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

③固化废气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固化炉。本项目使用的是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进行静电喷粉，固化时通过天然气经燃烧室燃烧后加热空气，通过热风循环风机及送风管路输送至固化室，与物料、工件直接接触加热，固化炉时长按满负荷 2400h/a 计算，固化温度为 180~220℃，环氧树脂分解温度在 250~300℃之间，因此固化工序温度远小于塑粉分解的温度，产生的废气较少，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008-813X（2016）06-00074-04），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约占附着塑粉量的 3‰~6‰。因此，按最大系数即 6‰计算。

固化炉烘干工件中附着塑粉量为 19.233t/a（经过收集的塑粉重复利用，利用率约 97.9%），则该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12t/a，产生速率为 0.05kg/h。

④补漆废气

本项目补漆工序采用自喷漆进行补漆，自喷漆用量很小（5 瓶，共 2.25L），本次环评不再对补漆工序 VOCs 进行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补漆工序设置集气罩，补漆时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固化炉在固化时炉体两端炉门关闭，废气通过炉体顶端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a）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量为 0.114t/a，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11t/a，则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92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VOCs 排放限值（VOCs 浓度限值 50mg/m³，速率限值 2.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打磨废气和喷塑、固化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其中打磨工序采用人工砂纸打磨，粉尘产生量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打磨工序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喷塑、固化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35t/a，VOCs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通过加强收集，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³），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 2.0mg/m³）；厂区内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值 6mg/m³，任意一次值 20mg/m³）。

（3）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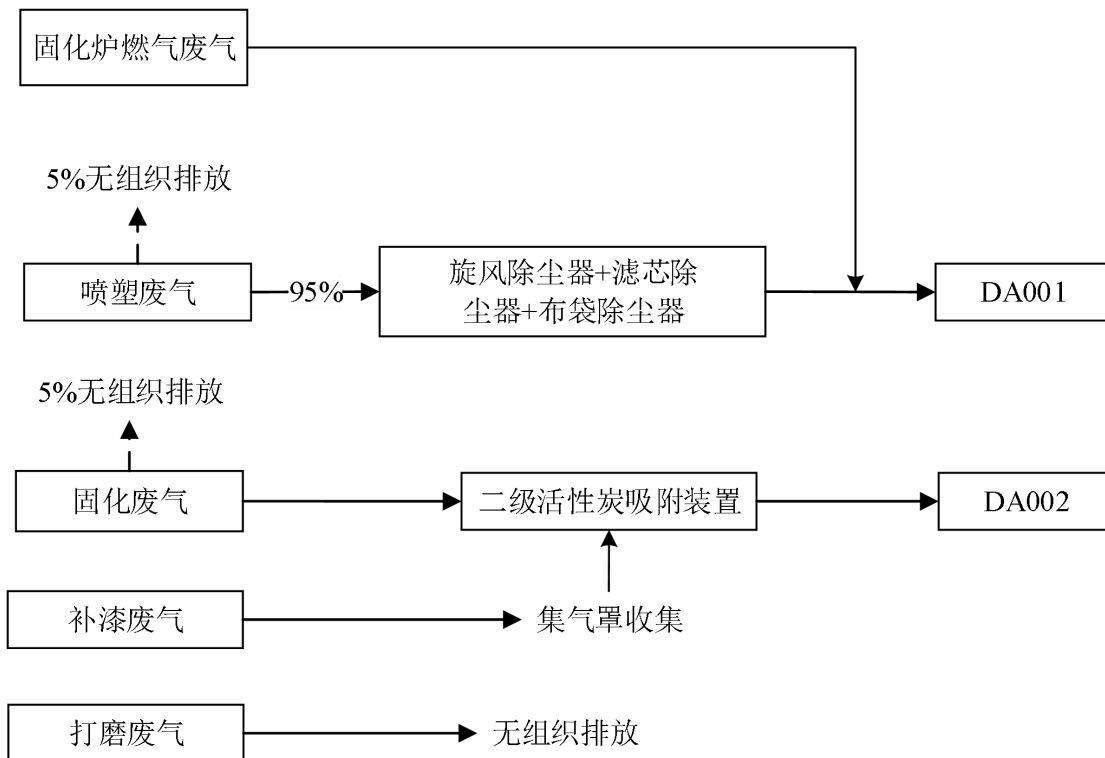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示意图

(5)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颗粒物	0.071	0.35	0.421
SO ₂	0.018	/	0.018
NO _x	0.063	/	0.063
VOCs	0.011	0.006	0.017

1.3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和补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6 所示。

表4-6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	329.90	2.773	1 次/a 1h/次	2.773	10	/	超标
DA002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吸附效率按 0 计	9.50	0.048	1 次/a 1h/次	0.048	5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超标，DA002 排放的 VOCs 能够达标。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仍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7 营运期大气检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2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 (C33) 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BOD₅3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当地地表水水环境。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塑生产线、空压机、固化箱、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级在 60~95dB(A)之间。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喷塑 生产线	85	隔 声、 消 声、 减 振	6.7	1.4	252.1	10.8	15.1	22.9	9.3	74.5	74.5	74.5	74.5	无	41.0	41.0	41.0	41.0	33.5	33.5	33.5	33.5	1
2	喷塑 生产线	85		7.9	5.8	252.2	10.6	19.7	22.9	4.7	74.5	74.5	74.5	74.7	无	41.0	41.0	41.0	41.0	33.5	33.5	33.5	33.7	1
3	固化 箱	75		6	-4.1	251.9	10.3	9.6	23.7	14.8	64.5	64.5	64.5	64.5	无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3.5	1
4	风机	90		16.3	5.3	252.4	2.3	21.1	31.1	3.2	80.2	79.5	79.5	79.9	无	41.0	41.0	41.0	41.0	39.2	38.5	38.5	38.9	1
5	风机	90		13	-5.5	252.0	3.1	9.8	30.9	14.5	79.9	79.5	79.5	79.5	无	41.0	41.0	41.0	41.0	38.9	38.5	38.5	38.5	1
6	空压 机	95		-3.1	3.6	251.9	20.8	15.0	12.9	9.5	84.5	84.5	84.5	84.5	无	41.0	41.0	41.0	41.0	43.5	43.5	43.5	43.5	1
7	空压 机	95		-1.7	7.9	252.1	20.4	19.5	13.0	5.0	84.5	84.5	84.5	84.6	无	41.0	41.0	41.0	41.0	43.5	43.5	43.5	43.6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 长度为 b , 且 $a < b$)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text{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达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dB)
1	东厂界	46.0
2	南厂界	43.8
3	西厂界	41.9
4	北厂界	46.6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计算，经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最高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 dB(A))。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采样 1 次
<p>4 固废</p> <p>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喷塑工序除尘收集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废自喷漆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①喷塑工序除尘收集的塑粉：喷塑工序旋风除尘漆+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6.58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p>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砂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纸产生量为 0.00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自喷漆瓶：本项目年产生废自喷漆瓶 5 个，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自喷漆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7）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本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03t/a，需要活性炭约 0.43t/a。</p> <p>本项目装置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运行，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内设三层活性炭。装置区单个活性炭吸附箱的尺寸为 1200×1000×500mm，活性炭填充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层为 3 层，则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27t/个，合计 0.54t，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p> <p>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每次更换量为 0.643t/次（包含 VOCs 的量）即 0.643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③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该项目的设备需定期保养润滑，产生的废机油量极低，废机油可用抹布进行清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废物代码 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喷塑工序除尘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336-999-66	6.58	喷塑工序	固	环氧树脂粉末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36-999-07	0.1	生产过程	固	/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纸	一般固废	336-999-99	0.002	打磨工序	固	/	
废自喷漆瓶	HW49	900-041-49	0.001	补漆工序	固	油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43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	--	0.75	职工生活	固	--	

表 4-12 危险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自喷漆瓶	HW49	900-041-49	0.001	补漆工序	固	油漆	补漆时	T/In	袋装	加贴危废标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43	废气处	固	有机物	1次/年	T	袋装	

				理 设 备						委 托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自喷漆瓶	HW49	900-041-49	2#车间内西北侧	5m ²	袋装	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年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在 2#车间内东北侧新建 1 座 5m² 的一般固废间。</p>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①贮存场所										
<p>危废库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¹⁰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中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此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原料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工艺不属于高温高压等

危险工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区域防渗不当，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排放的 VOCs 通过大气沉降等对土壤造成污染。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氨氮、石油烃等。

5.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铝件、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天然气等。

表 4-14 重大危险源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 值
天然气	0.005（在线量）	10t	0.0005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厂区内不存储。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天然气在发生泄漏时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由于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空气中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为严重。火灾爆炸事故的一旦发生，不但会造成人员的伤亡，财产的损失，燃烧产生的大量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还会造成大气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储存和使用危险品的性质及“三废”排放特征，本环评提出如下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要求：

（1）厂区内严禁吸烟，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2）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4)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5) 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粉房自带旋风收尘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50mg/m ³ 、2.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C33)VOCs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3无组织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昼间≤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减振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喷塑工序	喷塑工序除尘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工序	废砂纸				
	补漆工序	废自喷漆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粉房自带旋风收尘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C33)VOCs排放限值(VOCs50mg/m ³ 、2.0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1.0mg/m 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3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mg/m ³)、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值6mg/m ³ ,任意一次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喷塑生产线、空压机、固化箱、风机等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一般固废喷塑工序除尘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自喷漆瓶、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新建 1 座 5m ² 的一般固废间和 1 座 5m ² 的危废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内严禁吸烟，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p> <p>(2) 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p> <p>(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p> <p>(4)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p> <p>(5) 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p>(6) 制定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p> <p>(3)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4) 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中有关规定执行。</p> <p>(5)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6)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 29 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21t/a	/	0.421t/a	+0.421t/a
		SO ₂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NO _x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VOCs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喷塑工序除 尘收集的塑 粉	/	/	/	6.58t/a	/	6.58t/a	+6.58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砂纸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自喷漆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0.643t/a	/	0.643t/a	+0.643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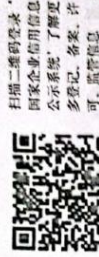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BULYXA3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淄博锦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乔洋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水峪社区马家山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cjdgx.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洋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BULYXA3N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0304-89-03-877183		
	项目名称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祥和路29号，项目占地680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购置静电喷塑生产线、冲床、剪板机、环保设备等；项目产品为铝件；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300吨铝件的生产规模。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7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乔洋	联系电话		
<p>承诺：</p> <p><u>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2-10-12</p>				



附件4 租赁合同、土地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淄博市博山区林 身份证号：37030219710101001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博山区祥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7030219710101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本出租房位于 博山区祥和路29号；
厂房面积 800m² 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房屋用途及起止时间

1. 本厂房为营业生产厂房所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 起止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0日

三、租金及其付款方式：

1. 本厂房租金为叁万元/年
2. 乙方每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缴费应提前一月如数缴纳。
3. 乙方缴纳 伍仟元保证金（乙方退房后将厂房、场地恢复原貌后退还）
4. 乙方退房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退房时结清水、电费。

四、甲、乙双方对产权承诺

1. 甲方承诺此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存在产权抵押、质押等任何经济纠纷。在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对房屋进行转让、抵押、质押等行为。

2.乙方因生产需要对厂房等建筑物进行改造包括（水、电、气路等管道改造）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并审核施工方案后进行施工；其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生产项目所需办理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水、电、气开户手续均有乙方自行办理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手续不全引起的一系列处罚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不得在其租赁场地中做任何违法乱纪行为，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房屋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房屋如需修缮（大、小维修）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

2. 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应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在房屋内严禁使用明火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器设备，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房屋电路损坏以及火灾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应爱护厂内一切设施，租赁期间应保护好厂房及其厂区地面、建筑物；损坏应及时维修。

4. 乙方退房时应恢复甲方车间内地貌。

六、 房租租赁期间的费用

1. 房屋租赁期间的水、电费、暖气费由乙方负责

2. 每月1日双方查看水、电表数；3日前缴费；暖气费于每年11月15日缴纳。

七、 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出租方内有任何违法行为，不得做出任何影响四周邻居生活的行为，乙方如有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合同期内如需退房应提前 3 个月时间内通知甲方
3. 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 3 个月时间内通知乙方
4. 合同到期本合同失效，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合同

八、附加条款

因乙方租赁厂区在甲方院内；门卫费用由甲、双方共同承担；每月 900 元乙方每月缴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字）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2023年2月1日



乙方（签字）：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 日



淄 国用(2008)第0045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淄博市博山玉林潜水电泵厂		
座 落	开发区西域城村		
地 号	4-4-31-78	图 号	43.25-6.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04.52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06-25
使用权面积	4666.7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4666.7 M ²
			分摊面积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08年 4月 3日

淄博市博山玉林潜水电泵厂宗地图

43.25-6.75-4-4-31-78



博山经济开发区环保

4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6号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呈报〈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博开管发〔2008〕34号）收悉，经研究，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下称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西北部，省政府于2002年2月6日以鲁政字〔2002〕45号文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批复的面积为2km²，范围东至双山路，西至平堵沟村，南至石沟河以北，北至张庄村、蕉庄村以南。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至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

（二）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省政府批复的主导产业是化学纤维

通用设备和非金属矿物制品，规划的主导产业是在发展化学工业、通用设备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基础上，以万杰集团为龙头发展集团产业，发展医药行业，限制焦化行业发展。开发区规划沿尖山西路园区发展主轴，以石沟河生态绿化景观带为分隔线，分为南部和北部。南部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规划三个南部居住区；北部以开中路为分隔线，以北主要为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区，发展钛化工、耐火材料等行业，以南为开发区中心部，主要包括北部居住区、开发区行政办公区以及万杰集团用地。

(三)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开发区的开发符合《山东省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6)，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开发区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目前和规划用水主要由西山供水中心和博山区自来水公司供给。开发区要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分质供水方案，要加快供水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优先利用中水。博山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配套后，开发区

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工业用水使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要加快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处理依托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和万杰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孝妇河。

入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后经开发区管网送至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暂时不能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废水，要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加快供热管网的建设，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开发区用热依托万杰高科技股份热电厂和开发区热电厂供给，2010年前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后，要同步关停淘汰区内小锅炉，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油)锅炉。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博山开发区热电厂焚烧发电处理，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

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开发区 SO_2 环境容量为 3549t/a，2007 年现状排放量为 7646.6 t/a，到 2010 年、2020 年 SO_2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462.4t/a、2557.03t/a 以内。开发区大气污染物超环境容量，开发区应加快建设区域集中供热和配套管网及脱硫除尘工程。

水污染物接纳水体 COD、氨氮环境容量 2007 年、2010 年、2020 年分别为 450t/a、33.2t/a、310 t/a、24.9t/a、256t/a、23.7t/a。开发区 2007 年 COD、氨氮现状排放量分别为 219t/a、29.2t/a，到 2010 年、2020 年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55t/a、12.45t/a、128t/a、11.85t/a 以内。

四、关于开发区规划建议

(一) 2010 年底前拆除区内现有自备锅炉；2009 年底前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建成配套脱硫设施，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80%；2009 年底前建成供热管网配套工程，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未满足大气环境容量控制要求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建有大气污染的企业。

(二) 2010 年底前建成博山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开发区工业用水、喷洒道路、绿化用水等，2010 年、2020 年中水回用率须分别

达到 50%、70%。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 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 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

(三) 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1—

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1年为基准年，2008年至2021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5.15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29.2%。开发区内共有128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四)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

入淄博崑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淄博锦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件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 1、核实项目周边关系情况描述，核实项目与敏感点西域城村的距离。
- 2、补充完善主要生产设备参数信息。
-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C33）标准限值。
- 4、根据铝件喷涂表面积、粉膜厚度、附着率、塑粉密度等参数核实塑粉用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核实塑粉附着率，据此重新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核实废气排风量，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根据核实后的源强重新核算固废产生量。
- 5、本项目为铝件喷塑，工艺流程补充说明不合格品进行补漆而不是重新喷塑粉的原因。补充自喷漆性质介绍，核实是否使用稀释剂、固化剂等物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建议将点补漆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6、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可简化其可行性分析内容；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不属于喷塑颗粒物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应进一步完善其可行性分析内容。
- 7、完善附图附件。平面布置图与卫星地图所示项目厂区形状方向不对应；附件所附土地证和租赁协议无直接关系。

2023年3月17日

专家	单位	职称	签名	电话
乔光明	淄博市污防中心	正高	乔光明	13864368283
李家业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家业	13969364697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周边关系情况描述，核实项目与敏感点西域城村的距离。

修改说明：已修改周边情况描述，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道路东侧为厂房，其余三侧均为厂房，详见 P4、P18；修改与西域城村的距离为 380m，详见 P18、P27。

2、补充完善主要生产设备参数信息。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详见 P20。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2 金属制品业 (C33) 标准限值。

修改说明：已修改排放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2 金属制品业 (C33) 标准限值，详见 P27~P28。

4、根据铝件喷涂表面积、粉膜厚度、附着率、塑粉密度等参数核实塑粉用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核实塑粉附着率，据此重新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核实废气排风量，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根据核实后的源强重新核算固废产生量。

修改说明：已按照铝件喷涂表面积、粉膜厚度、附着率、塑粉密度等参数对塑粉用量进行核算，详见 P20；已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修改塑粉附着率为 65%，并重新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核实并修改粉房废气排风量为 8000m³/h，重新核算废气达标性分析，详见 P32~P33；重新核实固废产生量，详见 P42~P43。

5、本项目为铝件喷塑，工艺流程补充说明不合格品进行补漆而不是重新喷塑粉的原因。补充自喷漆性质介绍，核实是否使用稀释剂、固化剂等

物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建议将点补漆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修改说明：已补充不合格品补漆的原因，不合格品只有小面积需要补漆，如果重新喷塑，塑粉附着太厚，因此用自喷漆进行小面积补漆。自喷漆无需使用稀释剂、固化剂等，详见 P23；对补漆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详见 P23。

6、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活性炭吸归属于可行技术，可简化其可行性分析内容；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不属于喷塑颗粒物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应进一步完善其可行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对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简化分析，详见 P35；粉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再统一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详见 P32~P33。

7、完善附图附件。平面布置图与卫星地图所示项目厂区形状方向不对应；附件所附土地证和租赁协议无直接关系。

修改说明：已完善附图附件，修改周边环境图、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附图 5；修改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

李光明 李信世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图中为工程师张成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9000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 1:7200



附图3 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比例尺 1:900



北侧厂房



西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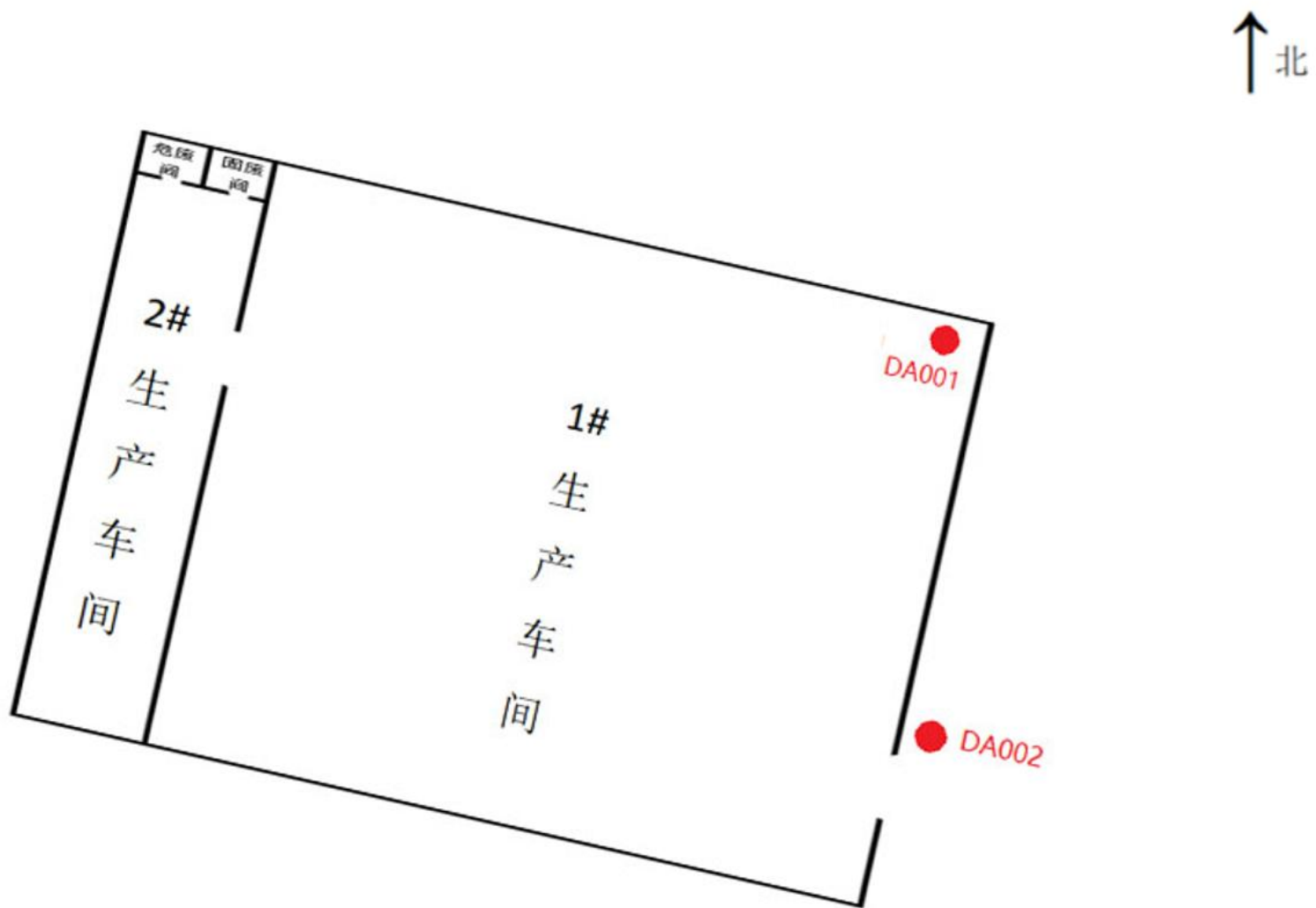


东侧道路



南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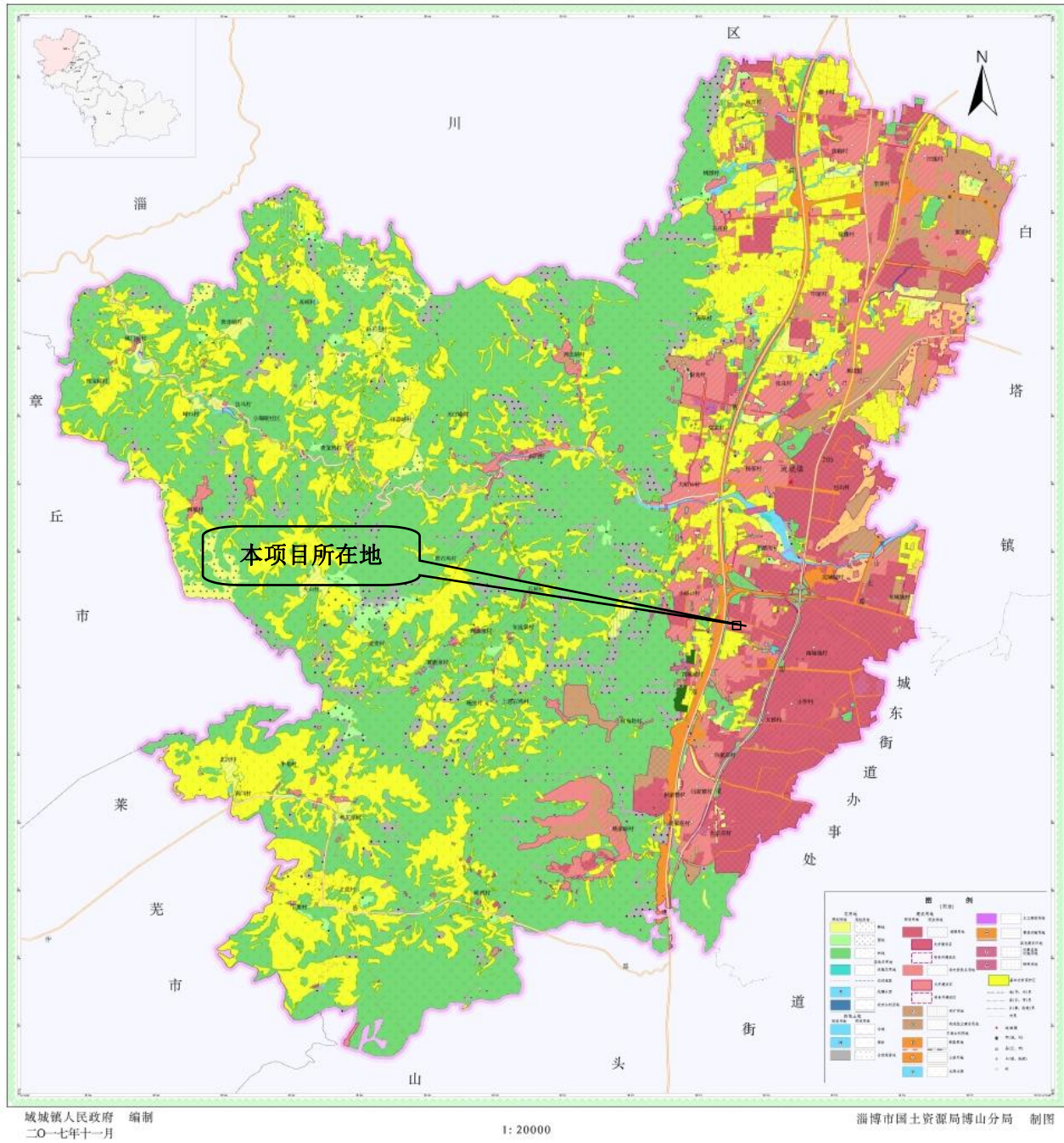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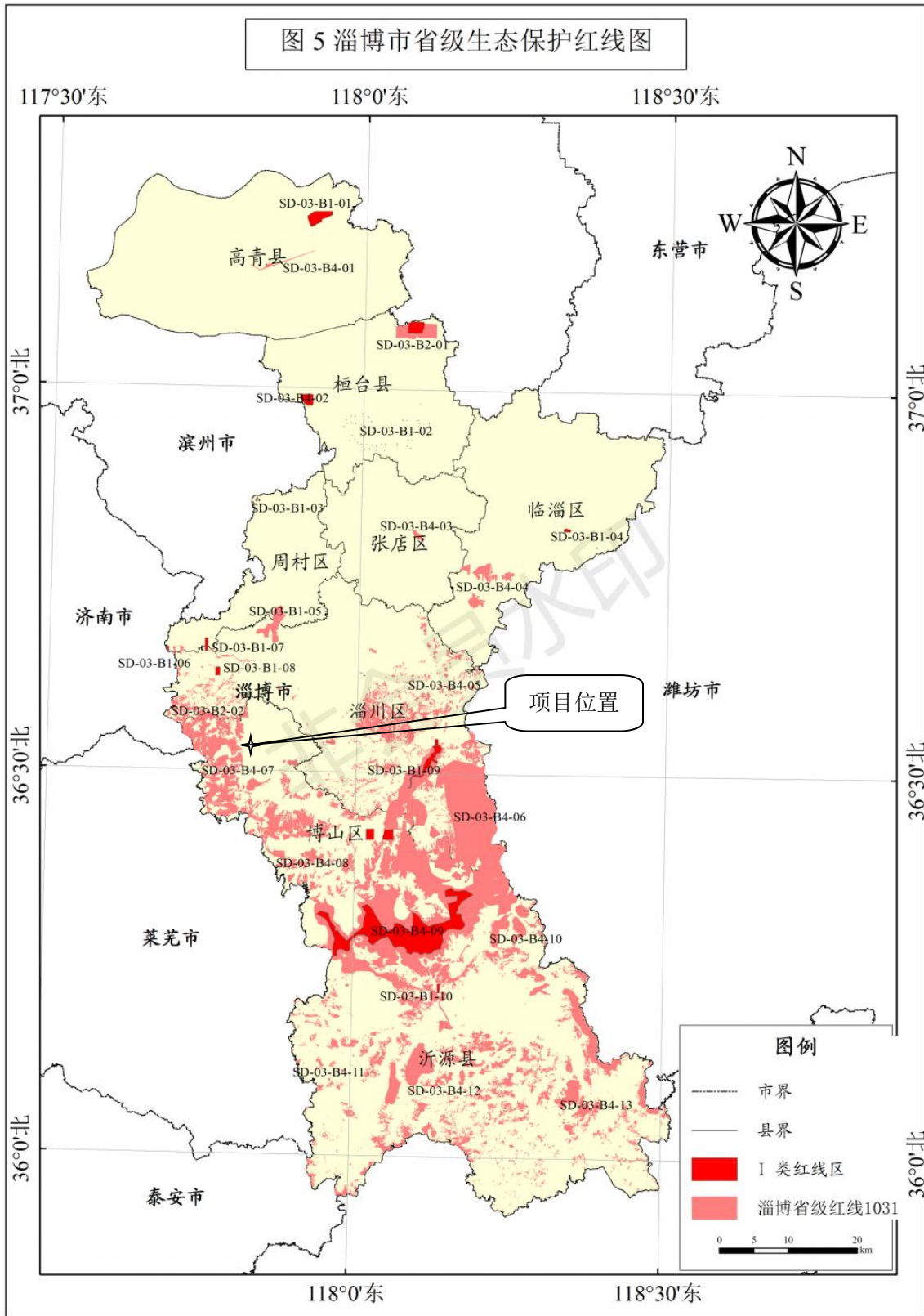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域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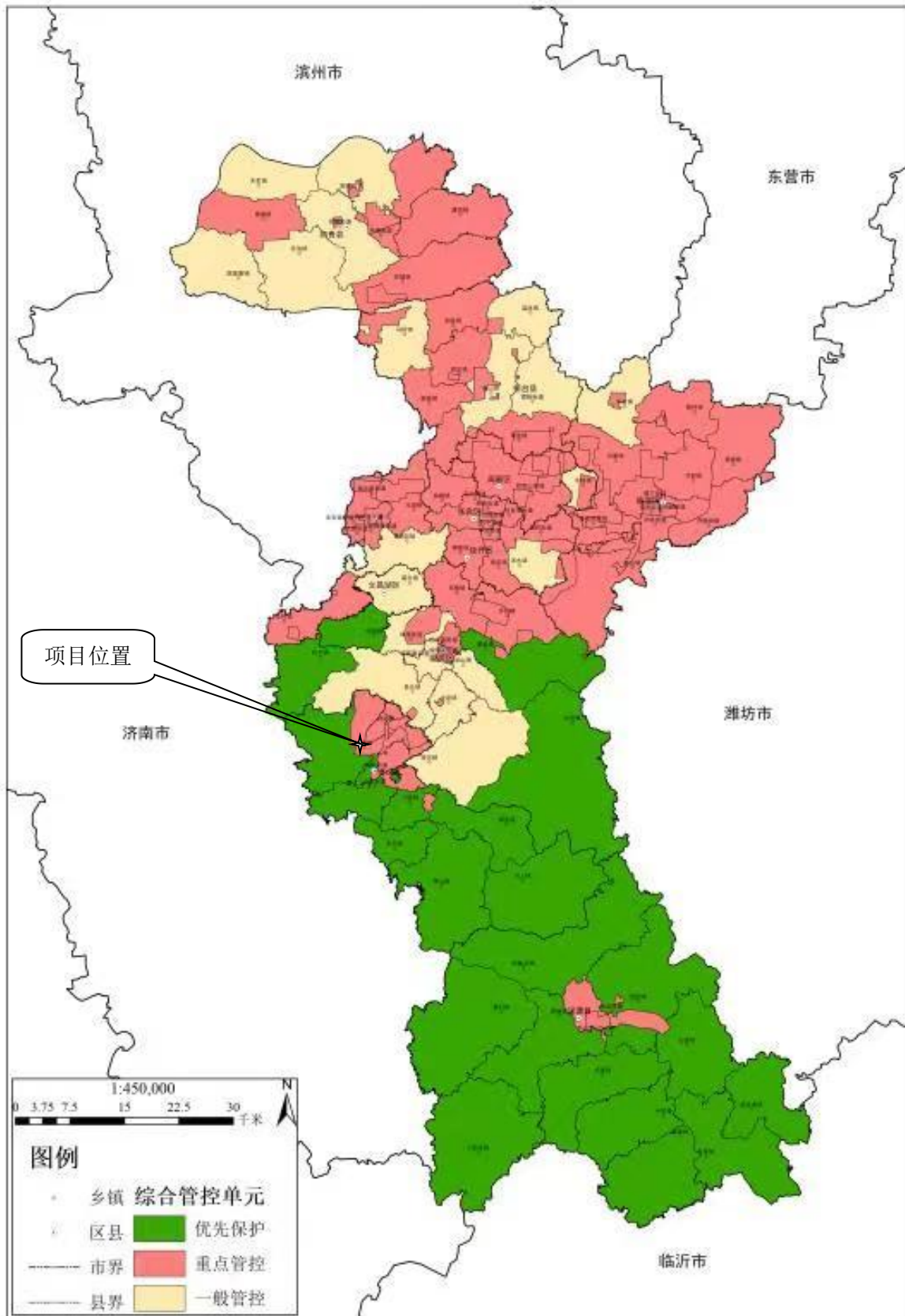
域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完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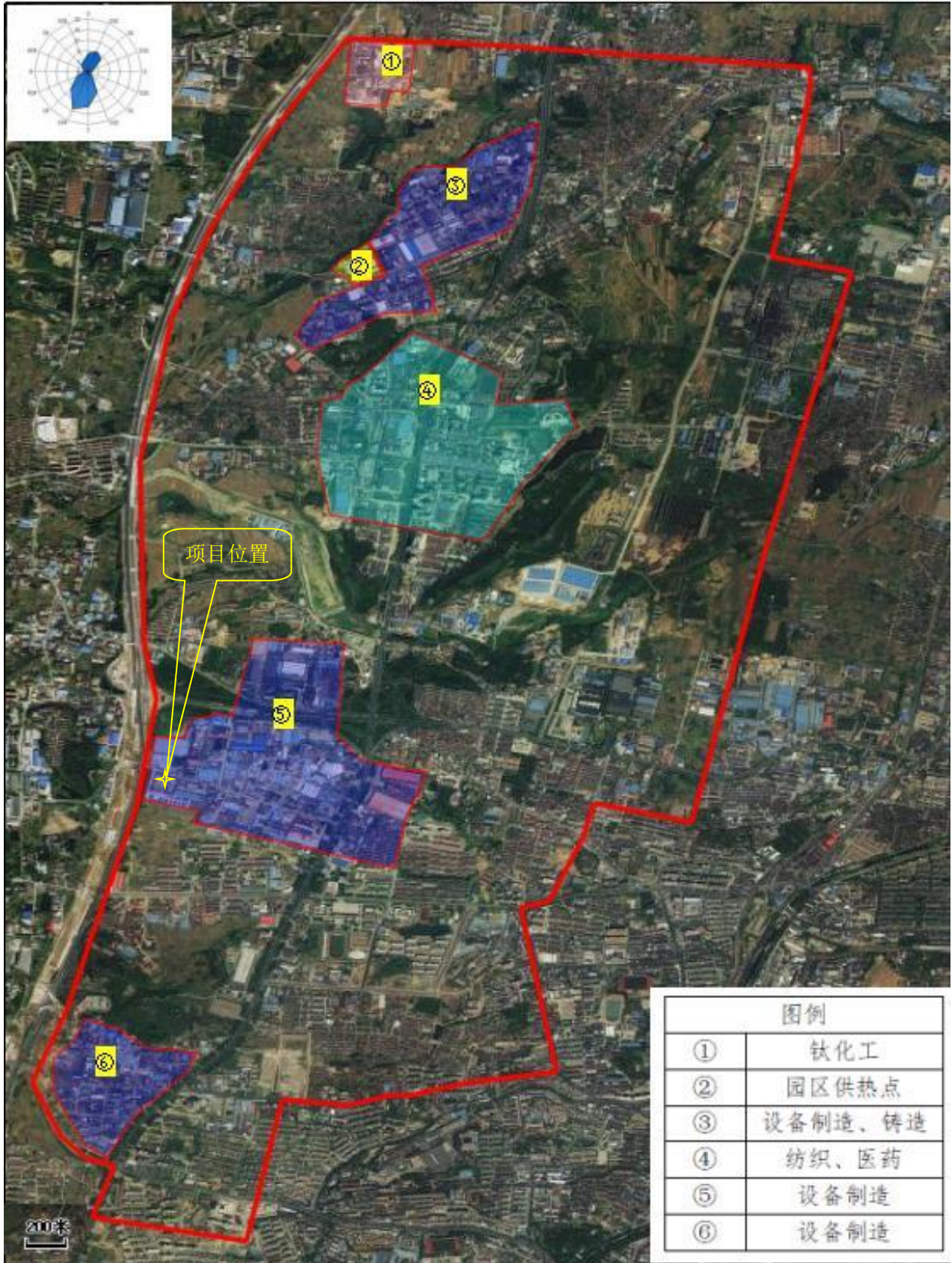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域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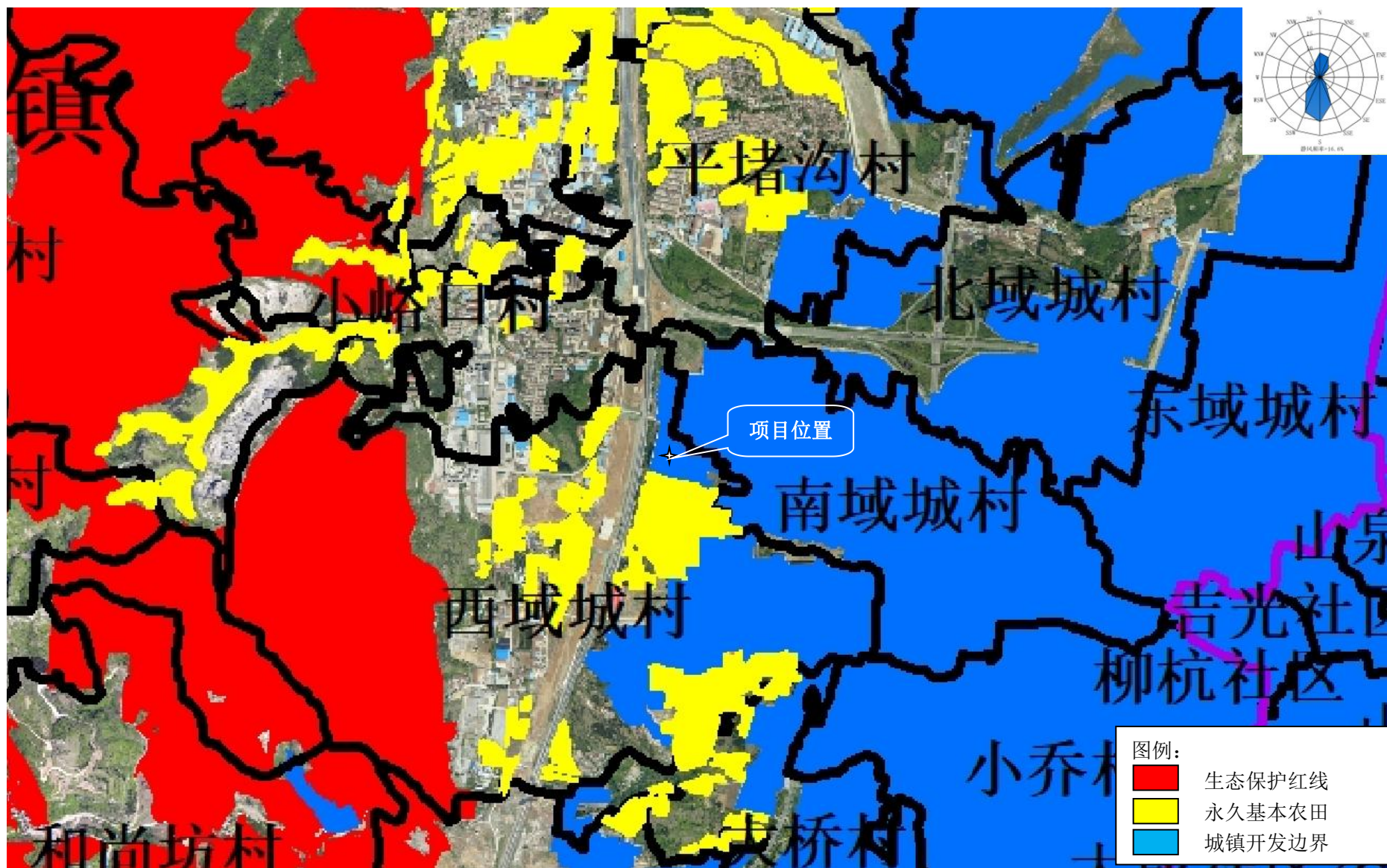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示意图



附图 10 博山区三区三线图